

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

我们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强调,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积极发展党内民主。那么,如何正确认识和全面把握民主集中制?在实践中应该如何贯彻民主集中制?本期“本周话题”对此进行了阐述。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我们党的历史经验表明,什么时候坚持民主集中制,党和人民事业就兴旺发达;什么时候违背民主集中制,党和人民事业就遭受挫折。正因为如此,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再次强调,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而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的一个基本前提,就是正确认识和全面把握民主集中制。

我们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民主集中制作为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民主集中制的民主,是指党的组织和党员意愿、主张的充分表达和积极性、创造性的有效发挥;民主集中制的集中,是指全党智慧、力量的凝聚和行动的一致,成为具有强大战斗力的统一整体。由于每个党员观察问题的视角不同、认识事物的水平不一,发表的见解也会见仁见智。如果仅有意志的自由而没有意志的整合,就不可能提高决策的效率;如果仅有行动的自由而没有行动的一致,就不可能形成整体的力量。

因此,民主与集中必须统一起来。实现民主与集中相统一的机制,就是把民主与效率、自由与秩序协调起来的机制。我们党之所以反复强调要坚持民主集中制,目的是要努力形成一种既有集中又有民主,既有纪律又有自由,既有全党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民主集中制可以使党员之间、党的组织之间、党的领导成员之间形成一种相互制约、彼此协调的机制。民主集中制作为组织制度,要求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民主集中制作为领导制度,要求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重大问题都由党的委员会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民主集中制作为工作方式,要求党的上级组织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并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

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互相监督;民主集中制作为约束机制,要求党的各级委员会由党的各级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代表大会的监督。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就会使党员之间、党的组织之间、党的领导成员之间形成相互制约、彼此协调的机制,从而最大限度地凝聚全党的智慧和力量,确保党在意志上的统一和行动上的一致。

民主集中制中的民主与集中不是对立面。从权力结构及其运行机制的视角观察民主集中制,民主是相对于专制而言的,它主要解决权力的归属问题;集中是相对于分散而言的,它主要解决权力的配置问题。民主的对立面不是集中而是专制。集中所体现的是多数人的意志,而专制反映的则是少数人的主张。集中的发展应当是民主的完善,而专制的强化则导致个人独裁。集中的对立面不是民主而是分散。民主是通过一定形式、遵循一定程序、按

致各自为政、各行其是。因此,在民主与集中之间要保持平衡,就必须既反对只强调民主、否定集中的分散主义,又反对只强调集中、否定民主的集权主义;既切实保障党员的权利,又认真履行党员的义务;既坚持集体领导,又明确个人责任;既保护少数、尊重不同声音,又服从多数、遵守党的纪律。

民主集中制的核心内容和本质规定是少数服从多数。少数服从多数内在地包含民主与集中。一方面,它要求党的各级委员会在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的基础上,经过严格程序,由党的各级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and 决议决定在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的基础上,通过民主科学的决策机制制定执行。另一方面,它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保持一致,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服从党的领导,遵守党的纪律,维护党的统一。少数服从多数之所以是民主集中

数人乃至全党都是至关重要的。它是民主决策机制有效运行的必备条件,也是避免思想僵化和决策失误的重要保证。

按照民主集中制要求,党的各级组织要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机会。应运用会议、文件、媒体和网络等手段,及时向党员通报党的代表大会的决议、党的各级组织对重大问题的决策,不断扩大党员了解党内事务的渠道。采取多种形式拓宽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范围。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提出和变更、党的重要文件的制定和出台,应事先在相应范围内进行预告,广泛征集党员的意见和建议,以确保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党的各级领导机关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其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上级机关一般不要干预;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对下级组织有关问题作出决定时,应提前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

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先的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集体领导是民主集中制在党的领导制度上的具体体现,是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关键环节。集体领导本身表明,党的领导的主体是集体而不是个人,领导成员与领导集体的关系是少数与多数的关系而不是上级与下级的关系。坚持集体领导原则,就是凡属方针政策的大事,凡属全局的问题,凡属重大问题的决策、重要干部的任免、重大项目的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等,都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任何领导班子成员无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独断专行。在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地位平等,都有权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与持不同观点者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同时,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做到议而有决、决而有行、行而有效,坚决克服互相扯皮、揽功诿过、逃避责任的现象。

(执笔:王寿林 叶海源)

在各级党委执行民主集中制的问题上,有一些人们习焉不察的情况需要引起注意,这就是有些同志误读了“党委书记要善于当‘班长’”这句话。

“党委书记要善于当‘班长’”,是毛泽东同志的一篇文章《党委的工作方法》(1949年3月13日)中的一句话。做党委书记的对此一般都比较熟悉,但在理解上却有误读的情况。班长有两种,一种是军队中的名副其实的班长,一种是比喻意义上的班长。那么,毛泽东同志的这句话是从哪个意义上说的呢?毛泽东同志说:“党委书记要善于当‘班长’。党的委员会有一二十个人,像军队的一个班,书记好比是‘班长’。要把这个班带好,的确不容易。”正确理解这段话,应特别注意其中两处文字。其一,所说的“班长”是加了引号的;其二,所说的党委会“像军队的一个班”,只是说“像”,不是说“是”。也就是说,所谓“班”、“班长”,都只是一种比喻,是在打比方。打这个比方寓意何在?毛泽东同志的意思是,党委书记要像军队里的班长那样起到领头(带头)的作用。这应是对“党委书记要善于当‘班长’”这句话的正确理解。

但在工作实践中,有的党委书记却把自己弄成了军队意义上的班长,而且很善于当这种班长。怎么当呢?就是把党委委员视为军队中班里的战士,命令他们“一切行动听指挥”;倘若哪个委员不服从指挥,便责之以“不尊重领导”、“不守纪律”,“违反民主集中制”。开常委会时,先让委员们发表意见,然后自己再“集中”——自己说了算。结果,少数服从多数的关系变成了类似军队中士兵服从军官、下级军官服从上级军官的关系。这样一来,党委体制本应具有的民主集中制变成了个人专制制,亦即人们经常批评的“凡事‘一把手’说了算”。这就是一些党委书记所理解的“当班长”、所实行的“当班长”。而一些党委委员也误认为自己是战士,凡事书记“指到哪儿就打到哪儿”,自己甘当“虚设委员”。

那么,党委书记与党委委员之间究竟是怎样一种关系呢?莫非就等同于军队里班长与战士之间那种指挥与被指挥的关系?当然不是。毛泽东同志在使用“班长”这个比喻时,实际上也很担心有人会误解他的意思,所以在文中专门补说了一句话:“书记和委员之间的关系是少数服从多数,这同班长和战士之间的关系是不一样的。这里不过是一个比方。”毛泽东同志

准确理解『党委书记要善于当「班长」』

李 乔

明确强调,此“班长”非彼班长,打比方而已。

这里需要提及一下毛泽东同志另一篇关于党委会工作的文章——《关于健全党委会》(1948年9月20日)。此文早于《党委会的工作方法》。毛泽东同志在文中说:“党委制是保证集体领导、防止个人包办的党的重要制度。近查有些(当然不是一切)领导机关,个人包办和个人解决重要问题的习气甚为浓厚。重要问题的解决,不是由党委会议做决定,而是由个人做决定,党委委员等于虚设。”针对这种书记包办、委员虚设的情况,毛泽东同志又说:“一切重要问题(当然不是无关紧要的小问题或者已经会议讨论解决只待执行的问题)均须交委员会讨论,由到会委员充分发表意见,做出明确决定,然后分别执行。”可以看出,毛泽东同志在此文中是强调集体领导、防止个人独断的,并提出了解决有关问题的正确办法。鉴于当时战争的特殊情况,毛泽东同志也实事求是地提出应赋予首长“临机处置权”。他说,须注意“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二者不可偏废。军队在作战时和情况需要时,首长有临机处置之权”。这无疑是正确的。

可见,党委书记与党委委员的关系是一种“组织与被组织”、“召集与被召集”、“带头人与团结在带头人周围”的关系,在研究问题、作出决策的过程中则是一种平等发表意见的关系,是每人一票的平等关系,而不是指挥与被指挥的关系。党委书记这个加引号的“班长”,在党委决策投票时只有一票;如果自己是少数,也要服从多数,绝不能像军队式的班长那样说一不二,谁若不服从就执行战场纪律。

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积极发展党内民主,谈一下正确理解“党委书记要善于当‘班长’”这个问题是有益的,目的在于提醒一下党委书记:你只是带引号的班长;也提醒一下党委委员,你只是带引号的战士;你们之间的关系,如同毛泽东同志所说,“是少数服从多数”的关系。这种关系才是党委内部正确的、正常的组织关系。



作风靠抓也靠带

康 琼

作风如何,是人们评价一个人的重要尺度。同样,人们评价一个政党,最直观的也是看它的作风。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我们党之所以能取得执政地位、巩固执政地位,成为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靠的就是人民群众信得过的优良作风。那么,在新形势下如何坚持和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呢?实践证明,优良作风是抓出来的,也是带出来的。

抓作风,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得以坚持和弘扬,并对党内存在的不良风气进行严肃整治。我们党一贯重视抓作风建设,不但在实践中形成了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三大优良作风,而且形成了一系列坚持和弘扬这些优良作风的举措和经验。延安整风、“三讲教育”、“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等加强作风建设的主题活动,都起到了激浊扬清、正本清源的作用,保持了党的纯洁性、先进性,增强了党的凝聚力、战斗力。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以思想教育、完善制度、集中整顿、严肃纪律为抓手,下大气力解决突出问题,以优良作风促政风带民风,形成凝聚党心民心的强大力量。”这就进一步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如何抓”的问题。作风建设既具有阶段性,也具有长期性;既需要集中抓、分阶段抓,也需要经常抓、抓平常。更重要的是,抓作风要有敢于“啃硬骨头”的勇气,对不良风气严查严纠,不能“下毛毛雨”,更不能“光打雷不下雨”。当前,有的地方和部门纪律松弛、作风不正,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抓作风的力度不够,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没有“动真格的”。

与抓作风相比,带作风也很重要。唯物辩证法认为,外因是事物变化的条件,内因是事物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对作风建设而言,相关的制度、规章、纪律等是外因,党员干部的自觉意识是内因。要使党的优良作风化为党员干部的自觉意识和自觉行为,就要靠党员干部自身加强修养、加强自律。同时,各级领导干部能否发挥表率 and 带头作用也至关重要。古语说得好:“身教重于言教”,“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行”。领导干部是作风建设的组织者、管理者、推动者,是一个地区、一个单位、一个部门作风的“风向标”。领导干部在作风上身体力行、作出表率,就是一种无言的要求、无声的号召,能够潜移默化地对广大党员干部产生影响,增强党员干部“见贤思齐”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其效果比单纯的教育、简单的命令更好。反之,如果领导干部“带队伍”的意识不强,对不良风气不敢抓、不敢管,甚至本人的作风就不端正,就很容易导致上行下效,出现“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来”的局面,制度、规章、纪律等的执行效果也会大打折扣。

抓与带,是加强作风建设的两个重要环节,二者相互联系、相互促进。作风建设既靠抓来推动,也靠各级领导干部身体力行来带动。从这个意义上说,领导干部不仅要带头抓监督、抓教育、抓管理,更要带头抓落实;不仅要当指挥员、督导师,更要带着一线冲锋员。只有通过一级抓一级、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才能更好地得到坚持和弘扬,加强作风建设的进展才会更加顺利、成效才会更加明显。



积极走进网络 更好联系群众

孙立坤



当前,随着计算机和互联网的普及,通过网络反映诉求、建言献策的群众日益增多,网络与社会舆论的互动效应也日益凸显。这为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提供了新的渠道、新的平台、新的方式。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领导干部要注重增强新形势下新兴媒体运用能力。网络连接千家万户,沟通各界群众。从一定意义上说,走进网络,就是走进群众、联系群众。各级党委、政府应高度重视网络、充分运用网络,各级领导干部应

深入了解网络、积极走进网络,努力使网络成为倾听民声、了解民意、体察民情的重要途径,成为改进工作、推动发展、促进和谐的重要手段。

关注群众的呼声,使网络成为党和政府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网络的空间是虚拟的,群众的呼声却是真实的。群众通过网络表达所喜所忧、所思所想、所愿所盼,发于内心,情真意切。对此,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及时回应。近年来,河南省焦作市政府高度关注群众通过网络反映的问题,只要是属于政府工作职责范围的事情,立即批示相关部门认真办理并及时回复。在实践中我们进一步认识到,群众反映的,就是政府要关注的;群众期盼的,就是政府要解决的;群众建议的,就是政府要努力的。把网络作为党和

进一步提升城市危机处理能力

——“2009 年城市国际化论坛”述要

张 涛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联合主办的“2009 年城市国际化论坛”近日在北京举行。与会者围绕城市国际化进程中的安全问题以及我国城市危机预警机制的完善、公众危机意识教育等问题进行了研讨。

与会者认为,在城市国际化的进程中,城市的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必须引起重视,认真加以解决。随着经济全球

化和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城市的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在增加城市影响、促进城市发展的同时,也使城市的安全问题更加突出。城市的国际化密切了城市之间的联系,这使得一个国际化的城市难以在国际性危机中独善其身。即使是城市的一个局部安全问题,如果处理不好,也有可能影响城市的国际形象和可持续发展。

与会者指出,我国城市的危机预警机制已经初步建立,但仍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目前,我国城市危机管理机制中有多个专业主体,存在信息沟通不畅、监测技术不够先进等问题。针对这种情况,应加强城市危机预警的制度建设和组织建设,尽快建立和完善各级应急管理机构,整合各种预警信息,科学分析,准确评估,作出合理决策,及时采

速发展的今天,各级党委、政府要善于运用网络与群众良性互动,从而更好地了解民意、汇聚民智,使各项决策更加符合群众需要、得到群众支持。

解决群众的问题,使网络成为党和政府服务群众的“绿色通道”。网络具有信息传播快捷高效的优势。利用这一优势,开辟网上服务“绿色通道”,是了解群众所需所盼、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的有效方式。比如,我们从网上了解到市人民中学由于建设滞后、设施不完善给师生造成很多不便的情况后,立即责成有关部门深入实地调查研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经过努力,各方面筹资 1000 万元,改造了学校门前道路,改善了学校的基础设施状况,为广大师生创造了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今年 4 月,焦作市建立了网上社情民意受理、转办、督办、反馈工作机制,由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办理群众在网上反映的问题,并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回复。截至 8 月底,共收到网民留言反映的问题 11 个,包括水表改造不到位、噪声扰民、河道污染严重等。目前,已有 10 个问题得到解决,还有 1 个问题正在解决之中。

(作者为河南省焦作市市长)

取适当的危机处置措施;加强危机预测和防范,大力发展危机预警监测技术,依托国家现有预警监测网络,建立先进的城市危机预警监测网。

与会者强调,危机意识是危机管理的起点,培育和强化公众的危机意识是危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应加强公众的危机意识教育,提高其风险意识和防灾应急能力。可以通过学校教育、社会宣传、专业培训等方式,开展长期的公共安全教育,使公众了解各类灾难、事故发生的规律和过程,掌握一定的自我保护和自我救助的方法,最大限度地提高抵御灾害的整体能力。

